德宏州人民医院高压氧舱移机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所属具体情形	依《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强制性规定，只能由原制造单位（或其唯一授权单位）实施以及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 7 项："基只能由特定供应商制造或者提供货物和服务，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情况的其他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向广州市文锴医疗设备维修有限公司采购
采购单位	德宏州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德宏州人民医院高压氧舱移机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预算）	96000.00 元
专家 1 论证意见	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强制性规定及（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情形 专家姓名：周莲琼　　职称：助理工程师
专家 2 论证意见	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强制性规定及（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情形 专家姓名：杨九连　　职称：工程师
专家 3 论证意见	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强制性规定及（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情形 专家姓名：杜杰　　职称：主任医师
综合论证意见	经专家论证，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律法规要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组签字：周莲琼、杨九连、杜杰